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佳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74號、第209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173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能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20時31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再貸款陳炳驥」之人指示，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統一超商店對店寄送方式，寄送予暱稱「再貸款陳炳驥」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貸款
02 陳炳驥」（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有3人以上）使用
03 上開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之人與其同夥取得上開帳
04 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使如附
06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第一
07 銀行、台中銀行帳戶內，旋遭人提領或轉帳一空，以此方式
08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09 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辛○○訴由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
12 港分局，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寅○○新
13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14 局，丁○○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癸○○訴由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16 局，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壬○○訴由花
17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1 不諱（見偵9374號卷第239頁，本院金訴卷第71頁），並有
22 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3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8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30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10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
15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23 (1) 被告本案行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
24 定，均構成洗錢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
25 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26 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27 形，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8 (2) 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
29 回，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31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

01 「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質上與依法定加減
02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03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04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
05 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依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4
08 年11月以下」。又本件被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額未達1
09 億元，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10 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由於新
12 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與舊法相等，而最低刑度則高
13 於舊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20 被告雖提供第一銀行、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
21 與一般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第一銀行、台中銀行
22 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
23 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
24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第一銀行、台中銀行帳戶
25 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一般
26 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構
27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第一銀行、台中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一行

01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幫助
02 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
06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如前述，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
07 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有上開2
09 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第一銀行、台中銀行
11 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
12 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但竟
13 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
14 申辦之銀行帳戶之相關資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使如附表所
15 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間接助長詐欺犯罪，並幫助詐欺
16 集團成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為實不足取；
17 然念及被告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
18 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及始終坦承犯行，但未與被害人等達成
19 調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
20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23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24 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
25 徵之問題。

26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27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28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文字，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4 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為人
05 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
06 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
07 匯之贓款並未查扣，亦無證據證明該洗錢財物為被告所得管
08 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場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王嘉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之時間及方式（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10時許前某時，在臉書刊登名人投資廣告，適子○○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群組，暱稱「李嘉欣」要求下載「如億」APP，對方向其佯稱：需匯入手續費才能提領金額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0日09時14分、11月3日09時4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15萬元、15萬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	1.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9374號卷第115至120頁） 2. 告訴人子○○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9374號卷第121至122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74號卷第123至125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9374號卷第127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374號卷第129頁） 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
2	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教學訊息，適辛○○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施昇輝」、「沈	1.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9374號卷第131至139頁） 2. 告訴人辛○○報案資料：

		<p>莉」、「台股分析1」群組，並要求下載「國寶」APP，對方向其佯稱：與投信有合作項目，會有高額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1日9時31分、11月2日9時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8萬元、10萬元至乙○○之第一銀行帳戶內。</p>	<p>(1)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9374號卷第141、143頁)</p> <p>(2) LINE帳號「施昇輝」、「許志明」、「沈莉」個人頁面截圖 (見偵9374號卷第142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145至146頁)</p> <p>(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147至148頁)</p> <p>(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9374號卷第149頁)</p> <p>(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151頁)</p> <p>(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153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29日一營總集字第7680號函檢送被告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87至92頁)</p>
3	丙○○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息，適丙○○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許志明」、「施昇輝」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其抽中股票需持續入金才能領回云云，致丙○○</p>	<p>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9374號卷第103至106頁)</p> <p>2. 告訴人丙○○報案資料：</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107至108頁)</p>

		<p>○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1日12時54分許，轉帳5萬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109至110頁)</p> <p>(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111頁)</p> <p>(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113頁)</p> <p>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p>
4	庚○○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前某時許，自稱股票助理「王佩茵」之人要求庚○○加入「天下股市A66」股票社團，佯稱：可以下載「國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日9時14分、9時15分、9時18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5萬元、5萬元、5萬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9374號卷第69至70頁)</p> <p>2. 告訴人庚○○報案資料：</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71至72頁)</p> <p>(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9374號卷第73至77頁)</p> <p>(3) 告訴人庚○○與暱稱「國寶官方客服-盈潔」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9374號卷第79頁)</p> <p>(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81至82頁)</p>

			<p>(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83頁)</p> <p>(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85頁)</p> <p>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p>
5	寅○○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前某時，在YOUTUBE張貼虛假投資廣告影本，適寅○○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3日9時22分、9時2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5萬元、5萬元至乙○○之第一銀行帳戶內。</p>	<p>1.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9374號卷第51至55頁)</p> <p>2. 告訴人寅○○報案資料：</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57至58頁)</p> <p>(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59至61頁)</p> <p>(3) 告訴人寅○○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 (見偵9374號卷第65頁)</p> <p>(4)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67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29日一營總集字第7680號函檢送被告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87至92頁)</p>
6	丑○○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p>	<p>1.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中</p>

		<p>4日12時許，以暱稱「Yen Tin Lin」與丑○○聯繫，並介紹LINE暱稱「胡睿涵」、「陳怡凌」加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至「國寶」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6日10時57分、10時58分許，匯款5萬元、3萬元至乙○○之第一銀行帳戶內。</p>	<p>之證述（見偵9374號卷第173至177頁）</p> <p>2. 告訴人丑○○報案資料：</p> <p>(1)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74號卷第179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9374號卷第181至182頁）</p> <p>(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9374號卷第183至184頁）</p> <p>(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9374號卷第185頁）</p> <p>(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9374號卷第187頁）</p> <p>(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374號卷第189頁）</p> <p>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29日一營總集字第7680號函檢送被告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87至92頁）</p>
7	丁○○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賺錢」廣告，適丁○○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林婉梅」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至「宇凡」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6日13時25</p>	<p>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9374號卷第155至156頁）</p> <p>2. 告訴人丁○○報案資料：</p> <p>(1)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74號卷第159至16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9374號</p>

		<p>分、13時26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5萬元、1萬8543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卷第163至164頁)</p> <p>(3)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165至166頁)</p> <p>(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9374號卷第167頁)</p> <p>(5)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169頁)</p> <p>(6)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171頁)</p> <p>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p>
8	癸○○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15時許前某時，在LINE「隨手GO」電商群組刊登活動訊息，適癸○○瀏覽後加入該群組，自稱「楊邦孝-小楊」佯稱：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6日13時32分、13時41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匯款3萬元、1萬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1.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9374號卷第87至88頁)</p> <p>2. 告訴人癸○○報案資料：</p> <p>(1)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9374號卷第89至9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93至94頁)</p> <p>(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95至96頁)</p> <p>(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9374號卷第97頁)</p>

			<p>(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99頁)</p> <p>(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101頁)</p> <p>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 (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p>
9	甲○○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在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適甲○○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客服人員」、「全台代工、神秘客工作群」群組，該群組內自稱「群華講師」之人佯稱：需匯款一成獲利金額方能提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6日13時5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3萬5000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9374號卷第35至36頁)</p> <p>2. 告訴人甲○○報案資料：</p> <p>(1)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9374號卷第39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41至42頁)</p> <p>(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9374號卷第43至44頁)</p> <p>(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9374號卷第45頁)</p> <p>(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9374號卷第47頁)</p> <p>(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偵9374號卷第49頁)</p>

			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
10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己○○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季芹」、「陳銘倩」、「談股論今」群組，對方向其佯稱：可以下載證券軟體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己○○信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7日10時22分、10時2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5萬元、1萬元至乙○○之台中銀行帳戶內。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0940號卷第17至20頁） 2. 告訴人己○○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0940號卷第21至22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0940號卷第23至2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0940號卷第25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0940號卷第27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20940號卷第29頁） （6）告訴人己○○與暱稱「季芹」、「談股論今」群組、「陳銘倩」、「國寶官方客服-盈潔」之對話紀錄、投資交易紀錄截圖（見偵20940號卷第31至60頁） （7）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0940號卷第64頁）

			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3901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93至129頁）
11	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市場先生」投資廣告，適壬○○瀏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陳若妍」及投資群組，對方向其佯稱：申購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壬○○信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1日10時21分許，至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臨櫃匯款3萬元至乙○○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0940號卷第65至69頁） 2. 告訴人壬○○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0940號卷第71至73頁） （2）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見偵20940號卷第75頁） （3）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月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0940號卷第79頁） （4）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月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20940號卷第81頁） （5）告訴人壬○○與帳號「市場先生」、「陳若妍」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0940號卷第83至119頁） 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29日一營總集字第7680號函檢送被告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87至92頁）